

浙江汉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海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海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汉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海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海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海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贵公司已向本所承诺：贵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

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2025年3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杭州海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年4月1日，贵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杭州海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达到20日。

经审查，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和《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万浩元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除公司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外，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董事会的公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2、贵公司股东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杭州海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3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通过《杭州海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审议通过《杭州海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通过《杭州海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审议通过《杭州海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3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审议通过《杭州海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3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表决情况：3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审议通过《杭州海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58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29,420,000 股回避，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汉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海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在浙江省杭州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无副本。

浙江汉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郑若阳

郑若阳

张济淙

张济淙